

滬深港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個人資料使用安排 注意事項

客戶經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通過滬港通北向交易(「滬股通」)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港通北向交易(「深股通」)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A股(「A股」)及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前，須注意有關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個人資料使用安排。

作為向客戶提供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服務的一部分，本行須按滬股通及深股通規則處理客戶個人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 (a) 須在遞交客戶每個北向買賣盤予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CSC」)時實時附加券商客戶編碼(「券商客戶編碼」)，而該等「券商客戶編碼」應是唯一編配予每一位客戶/每一聯名證券賬戶(如適用)；及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可不時根據《交易所規則》要求本行呈交每位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相對應的個人身份信息(「客戶識別信息」)

不限於本行以任何形式發出的客戶通知或本行因應證券賬戶及所提供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服務而獲得的相關客戶個人資料處理授權，作為本行提供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服務的一部分，客戶確認並同意本行可以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和轉移客戶個人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 (a) 不時向聯交所及聯交所子公司披露和轉移「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包括在輸入北向買賣盤予CSC系統時註明「券商客戶編碼」，並進一步實時發送到相關內地交易所；
- (b) 同意聯交所、內地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
 - (i) 收集、使用及儲存「券商客戶編碼」、「客戶識別信息」及其他由中國結算綜合、核實及與其本身的投資者身份數據庫進行配對後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關於儲存，可經由相關中國結算或聯交所)，並將此類信息與其本身的投資者身份數據庫進行配對，用作市場監控和監察目的及執行《交易所規則》；
 - (ii) 不時向內地交易所(直接或透過中國結算)轉移此等資料用作以下(c)及(d)的目的；
 - (iii) 向在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香港證券市場的監控、監察及執法職能；
- (c) 同意中國結算
 - (i) 收集、使用及儲存「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便綜合及核實「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並將此類信息與其本身的投資者身份數據庫進行配對，以將此類經綜合、核實及配對後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提供給內地交易所、聯交所和聯交所子公司；
 - (ii) 使用「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來協助其履行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及
 - (iii) 向管轄中國結算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中國證券市場的監控、監察及執法職能；

- (d) 同意內地交易所(i) 收集、使用及儲存「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助其就滬股通及深股通下在內地交易所進行的證券交易進行監管與監察及執行內地交易所規則；及(ii) 向內地的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內地證券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如客戶就任何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交易向銀行發出指示，即表示客戶確認並同意，本行可能會將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遵守聯交所的要求及其規則中關於滬股通及深股通的不時有效的規定。客戶也了解，儘管客戶隨後可表示撤回同意，但客戶的個人資料可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以用於上述目的，無論是在此類聲稱的撤回同意之前還是之後。

如客戶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授權的後果

客戶未能向本行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或有關授權，這可能代表著銀行將不會或不再能夠執行客戶的交易或向客戶提供滬股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務。

如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